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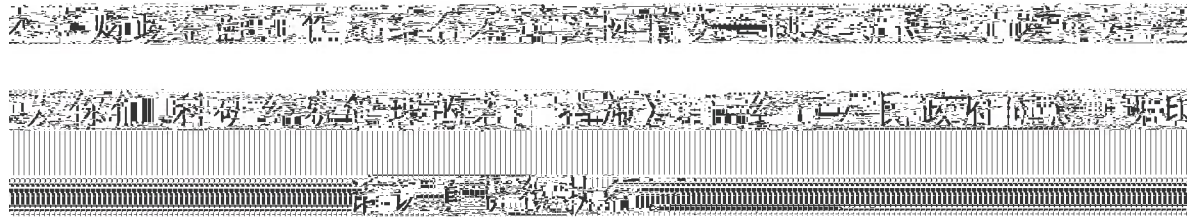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一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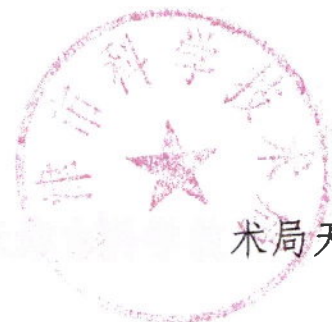
各 区 人 民 政 府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改 革 完 善 中 央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为 贯 彻 落 实 《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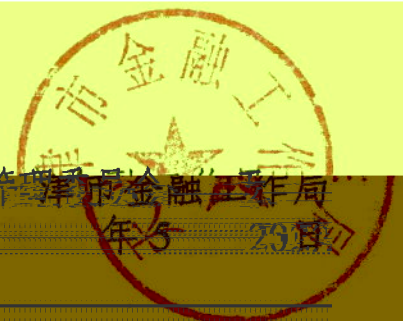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等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用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比例

后结余比例6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比例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办法，科学制定成果分

类评价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标准，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机制，健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办法，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经审计、检查、评估、绩效评价、项目经费科研人员签字同意，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改落实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